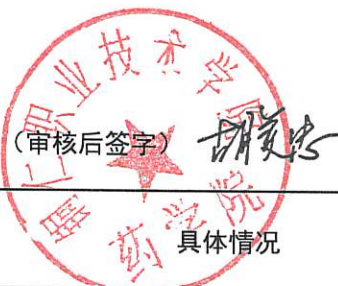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：

应予以退学处理的学生名单统计表

时间：2025年11月06日

二级学院负责人：(审核后签字) 

序号	二级学院	姓名	学号	年级	专业	班级	符合条款	具体情况
1	药学院	袁安龙	2020740079	2020级	药学	2020药学4班	第四十三条第五款	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，未缴学费，班主任多次联系，学生本人以各种理由拖欠费用。
2	药学院	陈闵丽	2023710052	2023级	药学	205药剂	第四十三条第五款	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，未缴学费，成绩不合格，班主任多次联系，本人及家人均拖欠学费。
3	药学院	李露琴	2022720186	2022级	中药学	233中药3班	第四十三条第五款	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，未缴学费，班主任和学生沟通，学生已明确表示退学。
4	药学院	杨齐坤	2024710007	2024级	药品生产技术	243药品生产技术班	第四十三条第五款	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，未缴学费，学生已自动退学。
5	药学院	吴大平	2024710064	2024级	药品生产技术	243药品生产技术班	第四十三条第五款	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，未缴学费，学生已自动退学。
6	药学院	方金成	2024730066	2024级	中药学	243中药学2班	第四十三条第五款	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，未缴学费，学生已自动退学。
7	药学院	王鹏	2024720138	2024级	药学	243药学3班	第四十三条第五款	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，未缴学费，学生已自动退学。

审核人： 

教务科科长： 